

2022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 10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转业接收安置、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管理、教育培训、拥军优属、优待抚恤、褒扬激励等工作，维护好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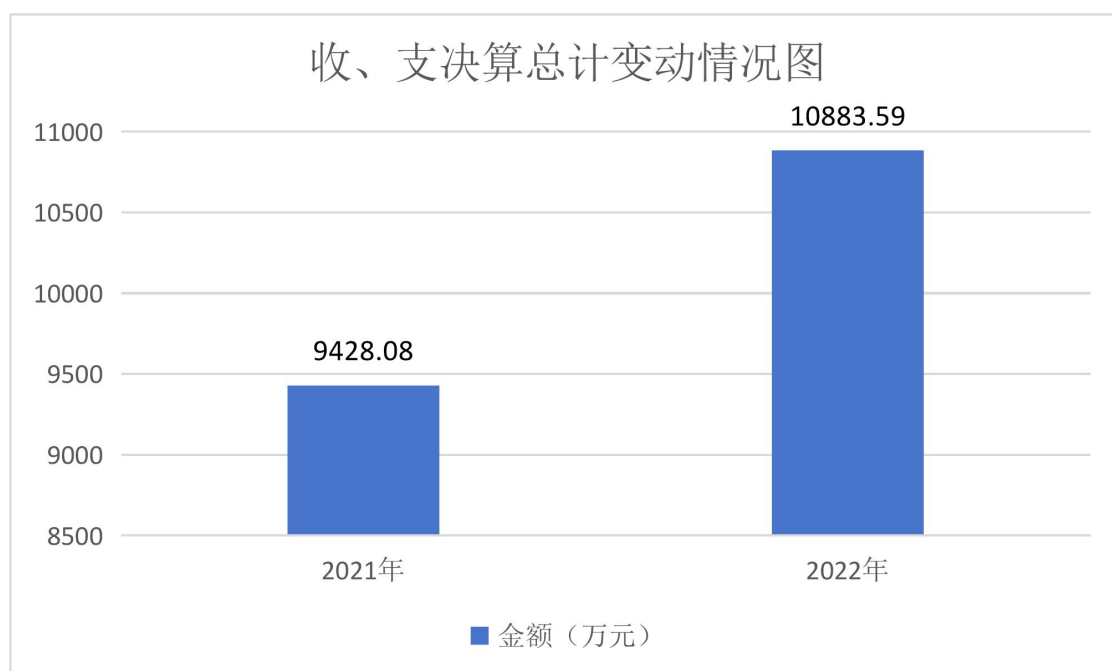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未单独核算)。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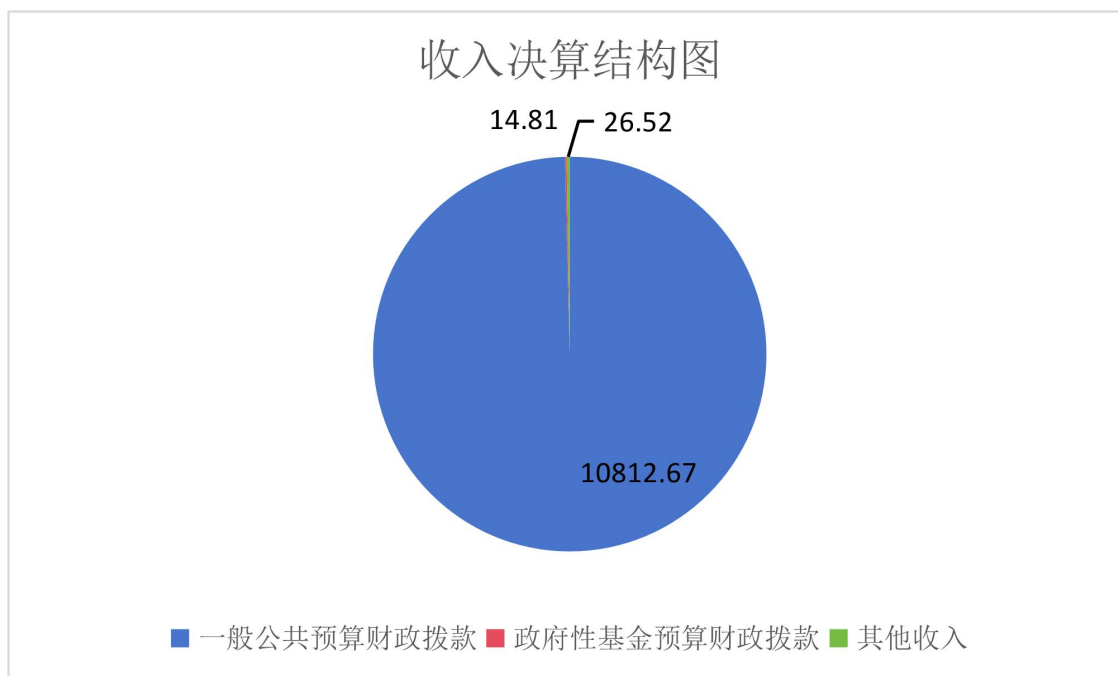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10,883.5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55.51万元，增长15.4%。主要变动原因是中期项目调整，增加中央和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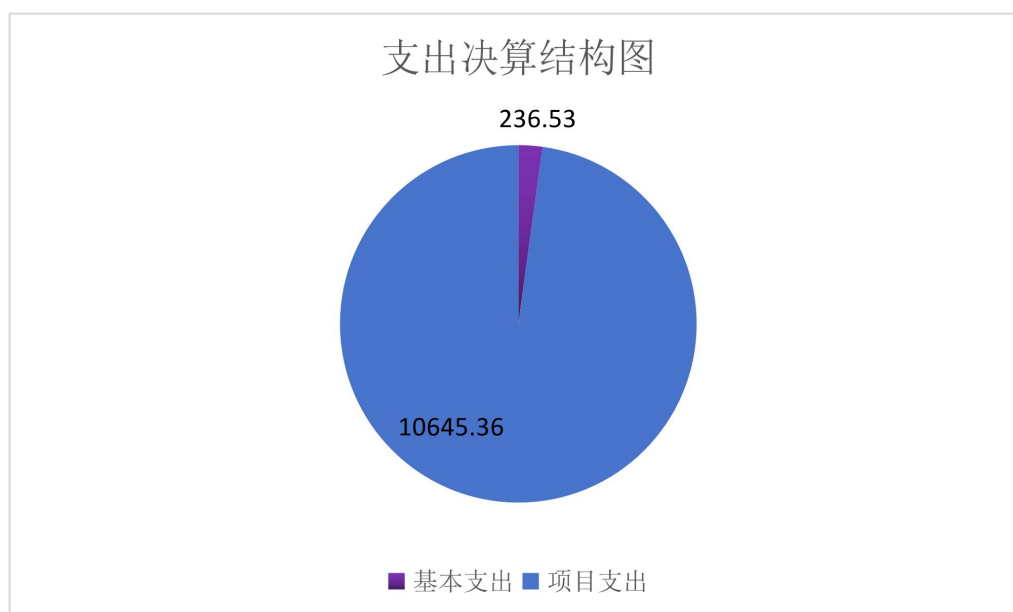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0,853.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12.67万元，占9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1万元，占0.1%；其他收入26.52万元，占0.2%。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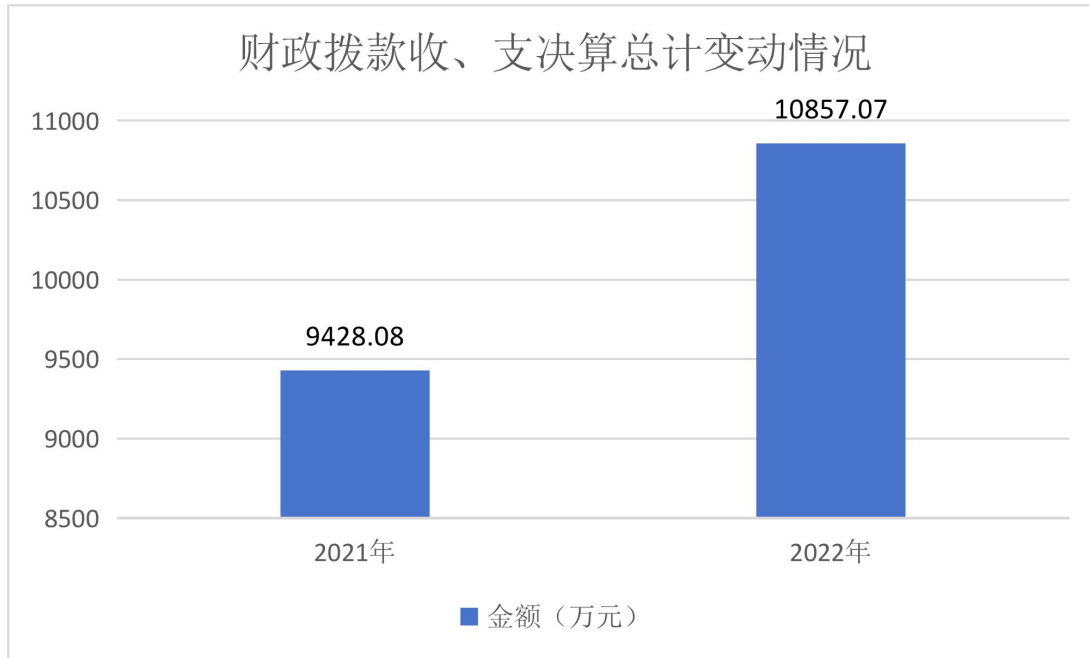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0,8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53万元,占2.2%;项目支出10,645.36万元,占97.8%。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857.0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28.99万元，增长15.2%。主要变动原因是中期项目调整，增加中央和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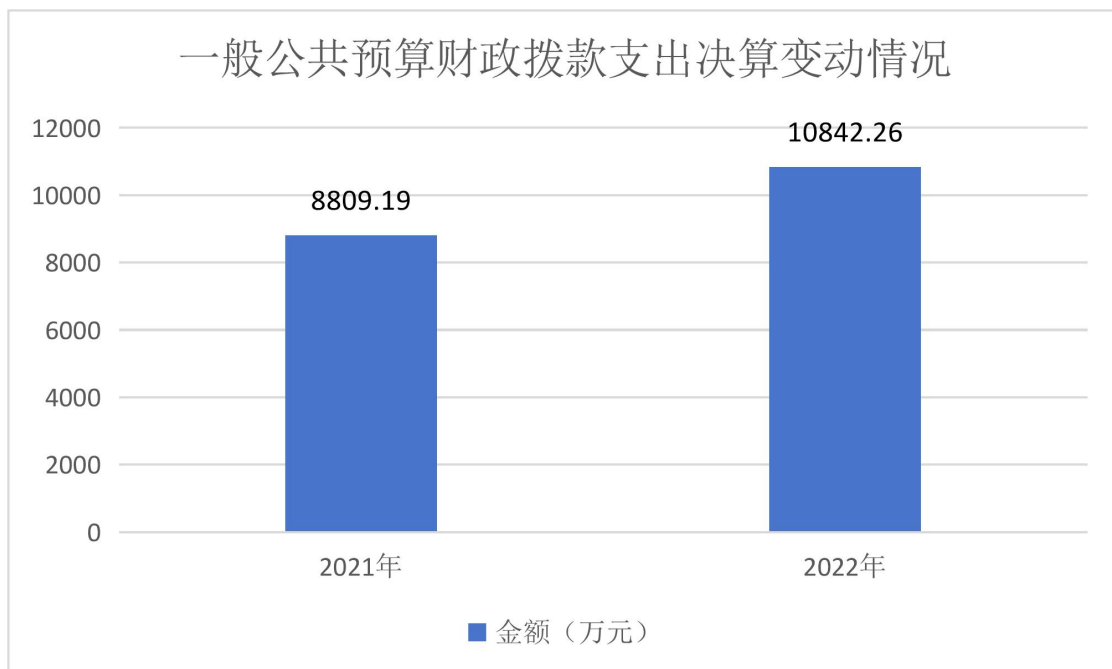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42.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33.07万元，增长23.1%。主要变动原因是中期项目调整，增加中央和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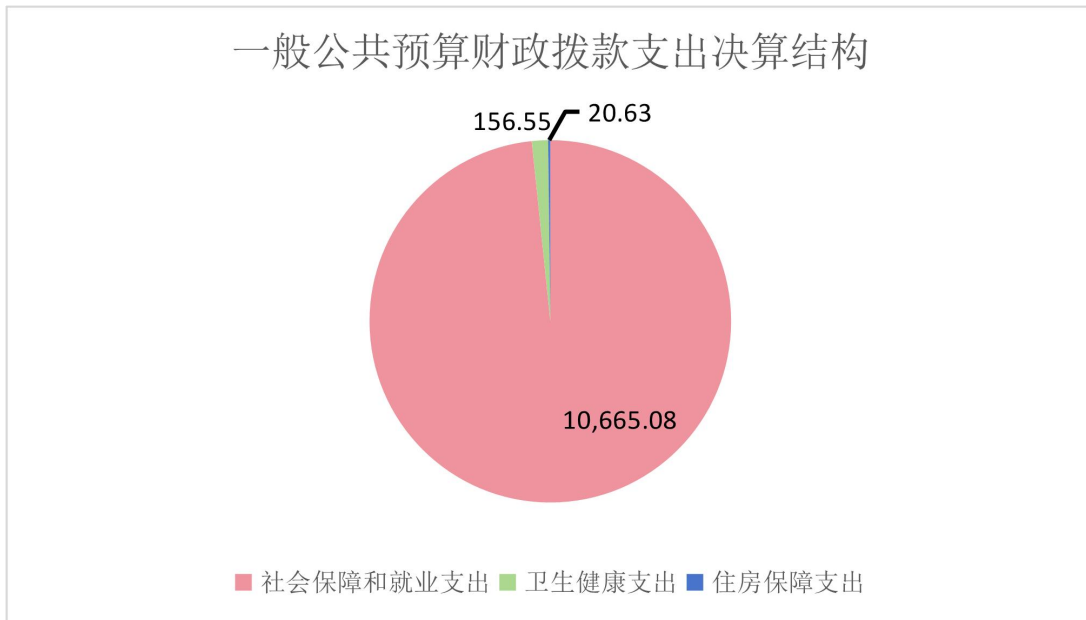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42.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 外交支出0万元,占0%; 国防支出0万元,占0%; 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 教育支出0万元,占0%; 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65.08万元,占98.4%; 卫生健康支出156.55万元,占1.4%; 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 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 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 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 金融支出0万元,占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0.63万元，占0.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842.2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689.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355.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316.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1,455.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46.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514.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410.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26.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1,643.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4.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3.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83.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48.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0.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9.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6.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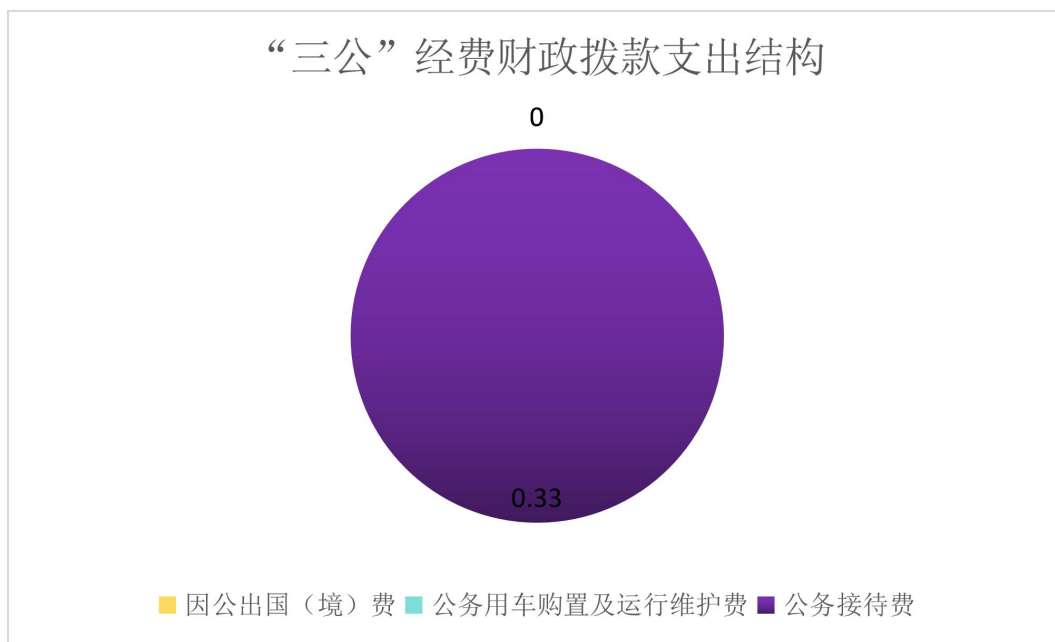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74万元，下降69.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疫情期间防疫要求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决算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74万元，下降69.2%。主要原因是应疫情期间防疫要求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其中：

4.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

批次，43人次，共计支出0.3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到我单位督查调研、同级部门来我单位交流学习以及接待新疆建设兵团到我区开展招聘会。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4.8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2万元，比2021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开支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来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自评得分为98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财政转离退休人员定期增资款和帮扶基金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28.57万元，完成预算134.64%。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安置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为：综合股、就业安置股、拥军优抚股，下属一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机构。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转业接收安置、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管理、教育培训、拥军优属、优待抚恤、褒扬激励等工作，维护好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人员概况：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 17 个，其中：行政编制 9 名，事业编制 8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局在编人员共 16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事业人员 7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推进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镇（村）样板化建设，完成 1 个中心镇、13 个中心村文化建设，完成 6 个 100~300 人村（社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稳步推进退役军人安置就业、优待抚恤、关爱帮扶、双拥共建等各项工作，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59 人，安置营职及以下（含技术）转业军官 9 人，落实优抚政策，全面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各类抚恤和补助资金。完成 2.7 万余名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和优待证审核发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三保”支出优先安排，保障重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实现财政收支总体平衡。2.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二是强化预算编制绩效目标；三是落实预算与绩效评价挂钩机制。3. 加强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强化采购预算编制，进一步推动采购规范化管理。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年财政资金收入 10883.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12.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1 万元，其它收入：26.5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9.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年支出 10881.9 万元：基本支出 236.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9.9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6.62 万元；项目支出 10645.36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末结转和结余 1.69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运行实施监控。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5 个。

1. 依法依规接收安置退役军人。2022 年我区共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59 人，接收安置营职及以下(含技术)转业军官 9 人。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90 人，接收率 100%。

2. 抓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联合区人社局开展送岗上门及“戎耀归蜀”专场招聘会，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市、区招聘会 5 场，其中举办“疫情防控期，求职有门、服务不打烊”专项活动 4 次，参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春风”送岗上门现场直播招聘会 2 场，推荐用人单位 181 家，送岗位上门 4100 余个，促进 180 余人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组织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适应性培训 198 人，参加驾驶、电子商务、电工、焊工、烹饪等技能培训 115 人，实现全日制学历提升 40 人。

3. 开展走访慰问，传递真情关爱。以元旦、春节、“八一”“9.30”烈士纪念日为契机，由区领导带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慰问驻区部队（含消防）6 个，走访慰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等重点优抚对象 919 人，走访边海防军人家属 200 户，慰问困难退役军人、功臣模范等 613 人，发放慰问金（慰问品）96 余万元，送达立功喜报 196 人次。

4. 稳妥推进明月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修建革命烈士纪念碑，修缮纪念广场，划定独立保护区域，对原有的 26 座烈士墓和浮雕英名墙进行提升改造；有序推进烈士纪念馆展陈布展工作，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全方位提升革命烈士纪念馆的缅怀、教育功能。目前，明月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力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

行，积极服务本单位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局履职尽责组织运行良好，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基本达成。

2.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全力落实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有力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通过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的开展以及其他相关退役军人的政策，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人家属深刻体会到党和国家的关怀，也大大提升了人民的满意程度，增进了社会和谐。该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已做到重点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切实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有效维持群体稳定可控，优抚对象满意率 $\geq 90\%$ 。

项目 2：优待抚恤

此项目是为了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国家财政全面大力支持，由我单位进行管理发放，我单位按着符合标准的的人员全面及时足额的发放，保证了资金的专款专用，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促进了社会稳定。2022 年我区优抚对象对优待抚恤资金的发放满意度 $\geq 90\%$ 。

项目 3：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按政策及时发放由我区批准入伍义务兵的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及时发放现役军人服役期间立功受奖奖励金；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2022年已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项目 4：死亡抚恤

符合条件的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费，按有关文件及时审批，按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成。

项目 5：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贴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数量指标。2022年初企业军转干部 986 人，解困资金总支出 2195.85 万余元。（2）质量指标。2022 年企业军转解困补贴严格按照政策抓好落实，严格标准认真进行核算，坚持每月定时申报，及时准确发放到位，质量指标为 100%。（3）时效指标。2022 年企业军转解困补贴足额及时全部发放到位。时效指标 10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 年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各项困难补助，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全区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经调查了解，我区企业军转干 758 人对解困补贴的发放满意度 100%。

项目 6: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截止目前 2022 年 12 月份,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发放 190 人, 使用 395.55 万元, 拨付到位率 100%。促进了社会稳定, 服务军队建设。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100%。

(三) 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1. 预算收支管理方面,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进行预算收支管理。切实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2.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按照区财政政府采购文件精神执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切实做好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采购入库工作, 办理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单位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3. 资金管理方面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推进到位, 财务报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资金支付实行多岗位审核制度。我单位没有私设小金库。

4. 会计管理方面, 每月按时在用友系统中进行帐务处理, 及时生成记帐凭证, 将单位所有银行账户和资金全部纳入会计核算管理, 按规定保存会计档案, 建立对帐制度, 每月按时对帐, 部门决算报表与会计帐簿记录一致。

5. 财政票据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票据管理制度, 规范票据

移交流程，票据传递实行交接制度，财政票据各栏目填写规范准确完整，票据填金额与实际金额一致。不存在财政票据相互串用混用情况。

6. 严格会议费的报销，严格按照《乐山市市中区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严格会议审批程序。

7. 严格培训费差旅的管理，培训费和差旅费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按照实际工作的需要，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培训和公务出差。建立健全了培训费和差旅费的审批制度，严格先按规定审批，后培训（出差）的报批程序，严控培训（出差）的人数天数，不存在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的情况，不存在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情况。

8. 认真学习，适应新的预算一体化系统，做到新系统和老系统的无缝衔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8.5 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我单位的预算绩效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

2. 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的培训，造成预算绩效管理指导不到位、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尽量减少预算资金的调整结转和结余的情形。

2.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各单位财务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视，加强对财务人员做好各项财务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尤其是加强新《预算法》《新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全局上下应加强学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做到精细化管理。

乐山市市中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43.69	1643.6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0	1.9		100%
		地方资金	37.73	37.73		100%
		其他资金	1604.06	1604.06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监管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我省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和自主择业医疗保险发放政策，确保企业军解困补贴标准和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补助到位			全面落实我省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和自主择业医疗保险发放政策，确保企业军解困补贴标准和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发放医保人数	≥359人	350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定期定额补助人均标准	≥185人	185人	
			自主择业军转干发放医保人均标准	≥557人	557人	
			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560万元	15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及家属生活的保障程度	高中低	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乐山市市中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4.45	204.4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6.49	6.49	100%

	金					
	地方资 金	172.96	172.96	100%		
	其他资金	25	25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监管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相关人员待遇，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1人	1人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69人	69人	
			补助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人数	≥1人	1人	
			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00人	200人	
			补助转业士官人数	≥60人	60人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安置人员各项待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优良中低差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乐山市市中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325.32	4325.3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25.32	4325.3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监管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军人优待抚恤条例》，此笔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照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5462人	540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	≥98%	98%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成本	≤5000万元	4325.3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优良中低差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	服务	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意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度					
	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乐山市市中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8.67	148.6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8.67	148.6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监管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5462	540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应补尽补率	≥98%	98%		
时效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成本	≤300万元	148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8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